

扎赉特旗 2018 年政府预算编制说明

2018 年扎赉特旗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我旗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编制预算时需编制四本预算，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扎赉特旗 2018 年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于我旗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零预算。

一、政府预算编制原则及定额标准

(一)编制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坚持依法征收，做到应收尽收；二是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切实保障民生，优先保障脱贫攻坚、党建引领等重点项目；三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健全地方政府规范的举债融资渠道，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四是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五是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六是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

开方式，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

(二)定额标准。

一是关于工资福利支出定额事宜。机关公务员按批准的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编制人员经费预算；事业人员实施绩效工资；

公立医院推行全面预算管理，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遗属人员生活补助财政全额补助，在职人员工资差额补助标准分别为：扎赉特旗人民医院 428 万元，扎赉特旗蒙医院 480 万元，扎赉特旗中医院 178 万元。

二是关于公务费定额核定事宜。苏木乡镇政府公用经费（含取暖费、党建工作经费、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纪检经费、财政所工作经费）：一般乡镇 120 万元/年，中心乡镇 150 万元/年，城关镇 200 万元/年，种畜场 60 万元/年；旗直部门公务费：各部门公务费按在职人员实有人数核定，具体核定标准为：旗委办、政府办、纪检委 2.7 万元 / 人；人大、政协 1.35 万元 / 人；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及公安、司法部门 0.9 万元 / 人；其他部门 0.2 万元 / 人；教育部门经费核定标准：教师进修学校、音德尔九小、旗幼儿园、蒙古旗幼儿园 3 万元 / 年；

车辆经费的核定：苏木乡镇、旗委、政府、人大、政协、纪检委、公安局、司法局不再核定车辆经费；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农牧业科技局、建设规划局、卫生计生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体广电局、人事劳动局、财政局

车辆经费各 4 万元；其他部门车辆经费 2 万元；三级单位不安排车辆经费。

三是取暖费核定事宜。

取暖费按实际供热面积核定，实行政府统一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音德尔镇城区统一集中供热标准为 34.5 元/m²，音镇城区集中供热超高面积取暖费支付标准为：室内标准高度为 3.3 米，每超过 0.3 米，按超高部分的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3.45 元；苏木乡镇场供热标准为 40 元/m²，地源热泵供热标准为 28.5 元/m²，嘎查村教学点火炉取暖标准为 30 元/m²，垃圾处理场、交警中队、水务局、阿尔本格勒敬老院、茂力格尔敬老院标准为 50 元/m²，消防大队、利民污水处理厂 60 元/m²。

二、一般公共预算编制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8 年我旗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25,000 万元，按照可比口径增长 10%（剔除上年一次性收入因素）。其中：国税部门收入安排 7,000 万元，同比增长 18.82%；地税部门收入安排 10,000 万元，可比口径增长 11.11%；财政部门收入安排 8,000 万元，同比减少 49.56%。

2018 年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 353,371 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收入 118,283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235,088 万元）；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安排 3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44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09,515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财政支出安排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基础上，合理压缩一般性支出，各预算单位业务经费保持上年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会议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改革需要，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09,51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00,000万元，专项上解支出69万元，一般地方政府债券还本9,446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包干经费119,832万元（人员经费112,307万元、公务经费3,849万元、取暖费3,676万元）；

2、个人补贴16,907万元（公益性岗位、环卫工人、嘎查村社区干部、特岗教师、班主任津贴、公车补贴、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乡镇分流人员、抚恤金等）；

3、民生支出36,418万元（医疗、养老、工伤、失业、住房公积金、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优抚救助、义务兵安置、灾害救助、养老院、计划生育、公共卫生、校车运行、住宿生补助、农牧户取暖补贴、嘎查村基层组织运转等）；

4、事业发展14,773万元（环卫清扫、垃圾处理、文体旅游、疾病预防、卫生监督、国土住建、农林水扶贫、防火防汛抗旱、农牧林业保险、消防救援、人防武装、环保、气象、党政机关运转运行维护、信访维稳等）；

5、执收执罚4,836万（教育配套、公安交警、禁牧、土地

承包费、路政运管、殡葬管理、保护区);

6、重点项目 38,019 万元(脱贫攻坚、党建统领、农牧业产业化、一事一议、集体经济、大数据、八城同创、重点区域绿化、乡镇视频、耕地储备库、广播电视、扶持企业发展、森林公园、农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

7、偿还债务本息 44,957 万元(含债券还本 9,446 万元);

8、预备费 2,000 万元;

9、上级专项资金 131,70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8,450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18,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289 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安排 1,2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2,000 万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 32,000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13,25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5,584 万元(市政维护 400 万元,园林绿化 500 万元,污水处理 300 万元,城镇建设 4,384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1,166 万元;专项债务支出 1,99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96 万,专项债券利息 1,4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 8 个险种、按统筹级次分别编制,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自治区统一编制;失业保

险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由盟级统一编制；我旗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6,932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839万元，利息收入14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95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5,574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358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我旗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有国资本经营预算为零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有关情况：

我旗无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严格控制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规模。

2018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共计2988.83万元。同比减少275.17万元，减幅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万元，同比减少20万元，减幅71.4%；公务接待费699.36万元，同比减少20.64万元，减幅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81.47万元，同比减少234.53万元，减幅9.3%；其中：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2.51 万元，同比减少 255.49 万元，减幅 10.8%；公务用车购置费 168.96 万元，同比增加 20.96 万元，增幅 14.2%。公务用车增加主要是旗纪委巡察办预算购置 3 台巡察用车 53.96 万元，新成立的扎赉特旗现代农业园区公务用车 1 台 20 万元；扎赉特旗广播电视台预算购置工程车辆人台 17 万元；扎赉特旗文化市场执法大队预算购置执法车 1 台 11 万元；扎赉特旗林业公安分局预算购置执法车辆 2 台 30 万元；扎赉特旗林业局森林公园项目建设业务用车 1 台和垃圾转运车 1 台计 37 万元。

八、扎赉特旗政府性债务情况：

扎赉特旗 2017 年政府性债务余额 20.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6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97 亿元。

九、新增政府债券举借及使用情况

2017 年承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5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2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0.27 亿元。主要用于农村牧区工程、教育、公路等公益性资本支出，改善了民生，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收入

1、财政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需要而筹集的一切资金的总和。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财政总收入是一个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关的概念。根据财政部统一口径，财政总收入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增值税中央分享收入、国内消费税、纳入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财政总收入指标一方面有利于更加全面反映一个地区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另一方面有利于反映一个地区对中央财政的贡献。

2、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通过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罚没等方式（统称征收）取得的财政资金。

3、财政支出是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的支付。财政支出同时使用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两种方法。

4. 地方政府债务

政府债务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新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政府债务。

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

借。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但如果出现风险，地方政府为了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指出，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5、转移支付制度。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进行无偿地财政资金转移所制定的制度。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6、税收返还。现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返还、消费税基数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国务院决定，从2016年起，调整中央对地方原体制增值税返还方法，由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时确定的增值税返还，改为以2015年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

二、预算

预算是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险种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2018 年 1 月 31 日